



什么是非法集资，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我们相信，在您的参与和支持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非法集资这场攻坚战。让我们携手并肩，同心同向，一起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担保公司的常见套路.....	6
典当行的圈钱伎俩.....	9
小额贷款公司的行骗手段.....	12
资产管理公司的骗人行径.....	14
交易场所的非法交易.....	17
金融超市的理财陷阱.....	20
投资公司的投资骗局.....	22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

什么是非法集资?	26
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27
非法集资活动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28
如何规避非法集资陷阱?	29
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	30
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应当怎么办?	31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担保公司的常见套路

借款作为银行 证金维持经营，但其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公开宣传该公司经营良好，以资金周转、投资办厂、投资理财 为由，许以高额利息，以个人名义或公司作为担保，先后从 18 名社会不特定人员处吸收资金，累计达 1.08 亿余元，至案发时，尚有 1754 万元无法归还。

作案手段

1. 用虚假宣传作掩护。通过在报纸上登广告，夸大企业取得的各种荣誉，利用“名人效应”、亲朋好友口口相传 方式，大肆宣传企业经济实力及光明前景，吸引投资人投资。

2. 以虚构项目、高额利息为诱饵。以 1.5% ~ 3% 不 的高额月息为诱饵，以资金周转、投资办厂、投资理财 为由，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

3. 用担保公司做增信。以集资人个人或担保公司名义担保，打消投资人疑忌。

防骗小贴士

1. 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被企业用广告宣传、明星代言、名人效应刻意营造的实力雄厚的假象所迷惑。

2. 借款有担 不 于借出的钱就没有风险。找

典当行的圈钱伎俩

案情简介

案例一：欧 在 彩 华 县 上 梅 镇 天 华 南 路 租 用 孙 甲 家 的 门 面 开 设 “ 寄 卖 行 ”， 主 要 以 典 当 手 机、首 饰、摩 托 车 物 赚 取 手 续 费 为 业。经 过 一 段 时 间 的 经 营 后，被 告 人 欧 与 周 围 的 邻 居 熟 悉 了，并 取 得 了 一 些 邻 居 的 信 任。后 来，欧 以 月 息 2 分 或 3 分 的 高 利 息 为 诱 饵，虚 构 当 典 当 车 辆、需 要 资 金 周 转，亲 戚 患 病 急 需 现 金， 领 导 急 需 钱 用 事 由，先 后 从 王 18 人 手 中 骗 取 现 金 113 万 元，除 支 付 部 分 利 息 与 偿 还 部 分 本 金 共 计 19.3 万 元，实 际 骗 取 现 金 94 万 元。

案例一： 在 泉 市 典 当 行 担 任 经 理 期 间，为 了 发 展 业 务，非 法 向 社 会 公 众 吸 收 存 款 219 万 元。他 还 利 用 担 任 经 理 职 务 的 便 利，以 典 当 行 的 名 义，分 别 以 25%、20%、15% 不 同 的 月 利 率，

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 73 万元，收款后不入账，又以该典当行的名义分别以 25%、23.5%、18% 的月利率，贷给 、王 、陈 人，从中将利息差额占为己有。

作案手段

1. 以典当行为幌子。欧 通过开设“ 寄卖行”，正常开展业务，取得周围群众的信任；

利用担任 经理职务的便利，以典当行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

2. 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月息 2 分或 3 分的高利息为诱饵，虚构当 典当车辆、需要资金周转，亲戚患病急需现金， 领导急需钱用 事由，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

防骗小贴士

1. 《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典当行不得从事集

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业务。

2. 非法集资大多借助传销手段，由于多是亲戚、朋友、熟人的介绍、推销，一方面，容易取得信任；另一方面，碍于面子也不便推辞，这种方式更容易在民间渗透，危害也更广。因此，面对熟人的好心和善意推销，一定不能盲目轻信。

3. 任何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要被所谓的“高利息”“高收益” 虚假宣传误导。

小额贷款公司的行骗手段

案情简介

运城市 小额贷款公司自成立以来，吸收当地农村信用社驻村代办为业务员，承诺给业务员 0.2% 现金回扣，采取电视台循环播、村广播不间断宣传、业务员上门宣传、发宣传资料等手段，以月息 1%、年息 12% 吸收公众存款共 1056 万元，造成存款人直接经济损失 650 万元。

作案手段

- 1、以小额贷款公司为幌子。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吸收当地农村信用社驻村代办为业务员，骗取群众信任。
- 2、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月息 1%、年息 12% 的高额利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3、通过虚假宣传造势。采取电视台循环播、村广播不间断宣传、业务员上门宣传、发宣传资料

防骗小贴士

1. 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轻易相信亲戚、朋友、熟人的介绍和善意推销。

2. 小额贷款公司不具有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也不能通过地方各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

3. 任何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要被所谓的“高利息”“高收益”虚假宣传误导。

资产管理公司的骗术行径

案情回顾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无资格从事吸收公众存款业务的情况下，承诺12%到18%的年利率，通过亲朋好友间的口口相传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共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641.43万元，案发时仅归还本金16万元。期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牟某的表哥郭某得知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后，积极向亲友及附近村民宣传，并代为办理投资手续，共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11

资泥潭。

防骗小贴士

1. 资产管理公司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无资格从事吸收公众存款业务。

2. 要合理衡量收益与风险，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

3. 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对社会上各种投资理财机构一定要分辨清是否具备从事金融活动的业务资质，必要时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咨询确认。

交易所的非法交易

案情简介

大宗贵金属交易所成立后，在互联网上设立网页，采取网上推介和发放宣传材料形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电子贵金属交易业务。全国注册用户迅速达到 3.9 万人，发展了 27 个省级代理商，仅福建省内发展、培训的市级、县级和普通级会员单位就达到 117 家。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该交易所累计 4902 名客户进入交易系统参与交易，非法交易成交额合计 586 亿元，交易共产生手续费和递延费 1.57 亿元。

作案手段

1. 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实物贵金属交易为名，非法经

营贵金属期货交易，并利用居间商大 介绍客户。

2. 通过 取网上推介和发 宣传材料，以加盟形式发展代理商，由代理商发展客户 方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电子贵金属交易业务，并迅速发展壮大客户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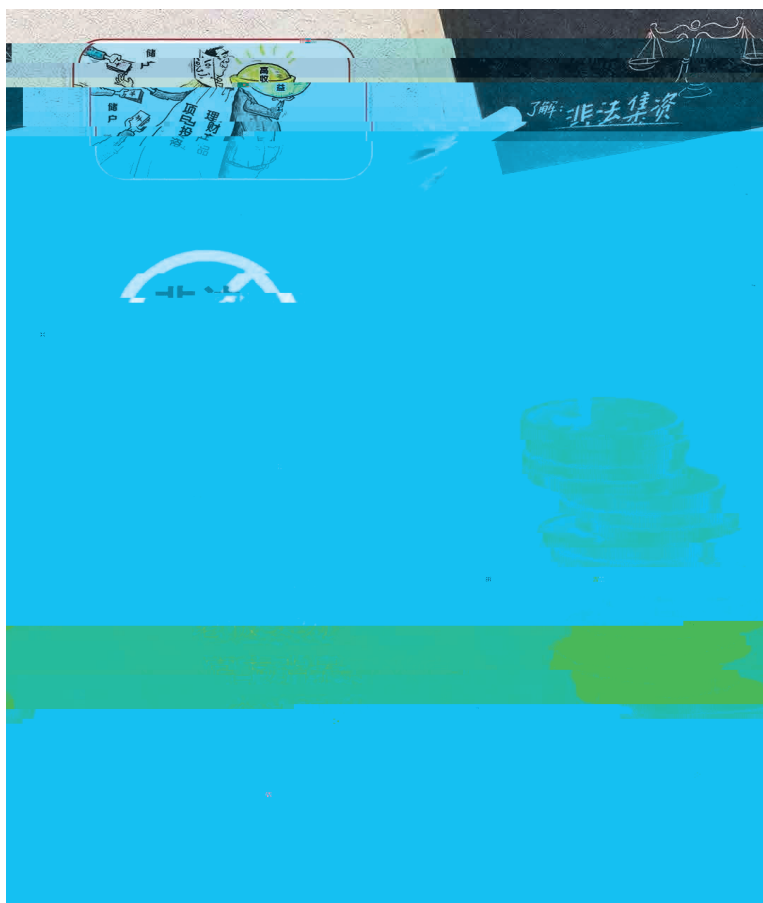
防骗小贴士

1. 国境内从事黄金 金融产 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任何地方、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另设立贵金属交易所。经营期货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 贵金属 理财产 深受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人在投资前要对交易场所的资质、交易规则以及交易产 进行深入了解，不能盲目跟风投资，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3. 要合理衡 收益与风险，坚信天上不会掉馅

饼。



金融超市的理财陷阱

案情简介

信息咨询公司成立后，通过开办“金融超市”，未取得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擅自对外发布吸收存款信息，以月息9厘的利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群众180余人吸收存款，涉案金额1700余万元。

作案手段

一是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金融超市”字样迷惑老百姓，使其认为是正规金融机构，放松警惕。

一是承诺“高息回报”，以月息9厘的利息为诱饵，利息远高于银行，吸引老百姓投资。

防骗小贴士

1. 投资理财应选择有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通过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正规金融机构必须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按照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投资者可以登 金融管理部门网站、行业协会网站查询机构有关信息、或者向当地金融管理单位核实机构资质。

2. 天上不会掉馅饼。任何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要被企业“高利息”“高收益”虚假宣传误导。

投 公司的投 骗局

案情简介

案例一：孔 峰、张 发起成立 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业务），孔 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 为公司股东，聘用 贡 人为客户经理，以投资理财高回报为诱饵，利用出租车 LED 传媒投 广告、宣传手册及口口相传 方式向社会宣传，与存款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书，约定月利率 1%-2%，期限 1-12 个月不，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为。2014 年 6 月份以来， 公司先后从张 良 人处非法吸收存款 693.64 万元。

案例一：李 先后在连云港市 区 海 区开设四家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门店，在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的情 下，隐瞒其投资亏损、尚欠

巨额高利贷的真相，以收入稳定，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投资事业、实力雄厚的事实，通过灯箱广告、LDE 显示屏字幕、口头宣传、赠予小礼 方式，
↓
取委托投资理财的手段，公开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 700 余万元。

作案手段

一是广宣传。利用出租车 LED 屏投 广告、宣传手册及口口相传 方式，虚构企业实力雄厚的假象，向社会宣传投资理财模式和产 。

一是高回报。约定月利率 1%-2%，期限 1-12 个月不 ，以高息诱惑吸引社会公众投资。

三是假规范。与存款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书，以看似规范的形式取得投资人的信任。

防骗小贴士

1. 注册登记时经营范围明确“以自有资金对外

投资”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2. 投资理财应选择有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一看有无金融业务许可证，能够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建议还要到相应的金融管理部门网站查询许可备案信息；一看法人的营业执照，看其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超出了登记注册的经营

范围。

3. 当前各投资公司名目繁多，投资者一定要

“不切实际的想法，不要被不法分子所

的“高利息”“高回报”所蛊惑，也不要被一些小恩小惠所干扰。

第二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

什么是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所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 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 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该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要件：

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

二是“许 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

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

险公司、伪造 险单据 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 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 “老年产 ” 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利用民间“会” “社” 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一是承 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的神话，许 投资者高额回报。

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 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一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以“免费旅游、考察”为名，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拉人头”的办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如何规避非法集资陷阱？

要想避开非法集资陷阱，大家一定要牢记“四看、三思、一夜”。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内容。三看经营模式，看项目真实性、资金投向、获取利润的方式。四看参与主体，看是否主要面向老年人、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是否真正了解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己是否具备承担损失的能力。

一夜。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朋友的意见，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拖延一晚再决定。

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担？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 25 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

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非法集资人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应当怎么办？

人民群众一旦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可以向非法集资人登记地（非法集资人系个人的，向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反映，或通过“金安举报中心”小程序进行举报。



